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板信商業銀行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承辦人：侯宣佑
電話：2962-9170#3396

受文者：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

發文字號：板信管信託字第1069000325號

裝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信託專戶結算報告一份。、專戶對帳單一份。

主旨：檢送105年度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生前契約金錢信託之信託專戶結算報告及專戶對帳單各乙份，請查收。

正本：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生命禮儀科

副本：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銀信託部(均含附件)

訂
總經理

林文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線

販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專戶結算報告
105年度

販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專戶結算報告

目錄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三、淨值變動表
三-1. 淨值變動表範例
四、結算報告附註
五、補充附表
五-1. 附表一財產目錄
五-2. 附表二銀行存款明細表
五-3. 附表三有價證券明細表
五-4. 附表四不動產明細表

恩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生前預辦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2月31日

會計科目(會計項目)	金額	會計科目(會計項目)	金額
		資產	負債
流动資產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銀行存款	0	0	0
應收款項	577,351	1,182,954	105,12,31
有價證券-投資	0	0	0
減：備抵流动資產未實現跌價損失	0	0	0
流动資產淨額	577,351	1,182,954	105,12,31
非流动資產	0	0	0
土地	0	0	0
建築物	0	0	0
減：備抵非流动資產未實現跌價損失	0	0	0
非流动資產淨額	0	0	0
資產總計	577,351	1,182,954	1,182,954

(本結算報表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製表：

審核：

製表：

註：

- 1.信託本金：指生前預辦服務契約分戶餘額之總金額
 2.超額提存：係指委託人溢存金額，非屬生前預辦服務契約分戶金額，亦非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收益。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科目	金額	金額
<u>收入及收益：</u>		
利息收入	562	653
有價證券買賣淨利	0	0
出售不動產淨利	0	0
租金收入	0	0
資產評價回升利益	0	0
收益合計	562	653
<u>支出及損失：</u>		
有價證券買賣淨損	0	0
出售不動產淨損	0	0
資產評價未實現損失	0	0
扣繳所得稅款	55	0
費用及損失合計	55	0
本期淨利(損)	507	653

(本結算報表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審核：

 製表：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淨值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變動項目	信託本金	累計盈餘(或虧損)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422,400	694	423,094
104年度信託本金提存數	198,750		198,750
104年度信託本金提領數	-45,000		-45,000
現金彌補虧損(提領結算收益)	0	0	0
104年度淨利(損)		507	50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576,150	1,201	577,351
105年度信託本金提存數	604,950		604,950
105年度信託本金提領數	0	0	0
現金彌補虧損(提領結算收益)	0	0	0
105年度淨利(損)	0	653	65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81,100	1,854	1,182,954

(本結算報表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審核：

製表：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民國 105 年度結算報表附註

(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一、 信託契約概述

(一) 信託目的

本契約之信託係為達成委託人對與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消費者(以下簡稱消費者)履行其應盡義務之目的，而由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交付受託人專款專用，並由受託人基於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依本契約約定，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

(二) 受益人

本契約為自益信託，受益人即為委託人，委託人於信託存續期間內不得將受益人變更為其他第三人，亦不得處分受益人基於信託契約享有之權利；惟於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信託財產之受益權應自動歸屬予委託人簽訂服務契約且尚未履行完畢之消費者：

- 一、 委託人發生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七)款之事由，至無法履行提供服務之義務時；
- 二、 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七）款以外之事由而終止時，委託人如未完成下列事項：
 - (一) 與其他業者訂定預收款信託契約或履約保證契約；
 - (二) 將前款與其他業者（以下簡稱新任受託人）訂定契約之情形函報主管機關。

(三) 委託人

一、 委託人聲明並擔保如下：

- (一) 委託人已完成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必要之公司內部程序，且委託人及代表或代理委託人簽署或履行本契約之自然人已取得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需之一切授權、許可與核准。
- (二) 委託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不違反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 二、 經服務契約之消費者請求時，委託人或受託人應提供本契約影本予消費者。
- 三、 委託人應將與消費者簽訂之服務契約範本提供受託人留底備查，倘未來有更新範本時，委託人應主動提供給受託人備查。
- 四、 委託人應於與消費者簽訂之服務契約中，徵取消費者同意委託人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受託人，且受託人於本信託相關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就該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但受託人應負保密之責任。
- 五、 委託人應告知消費者預收款信託可能涉及之風險及載明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六、 委託人應於其網站提供消費者查詢本信託之資訊，且應定期更新該等資訊，受託人並得定期抽驗委託人是否確實更新相關資訊。
- 七、 委託人發生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七)款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受託人，如委託人怠於通知受託人，致消費者受有損害時，委託人應自行對受益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委託人怠於通知，致受託人因不知發生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七)款所載不履行情事，而將信託財產依本契

約規定返還委託人，致受益權人受損害時，委託人應對受益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受託人無須負任何責任。

八、委託人應於發生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七）款以外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盡速與其他業者訂定預收款信託契約或履約保證契約，並將前開情形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四）受託人

- 一、受託人應依委託人本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之運用指示，並符合信託法、信託業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處理本信託事務，並負忠實義務。
- 二、除本契約雙方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但如有不得已之事由且經委託人同意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因此所生之費用由信託財產負擔。
- 三、前項但書情形，受託人並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
- 四、受託人違反第二項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自己之行為負同一之責任。
- 五、受託人不得對委託人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六、受託人不得以信託財產辦理放款；亦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
- 七、受託人應提供委託人逕自受託人之企業網站（網址：www.bop.com.tw）查詢信託專戶收支情形(受託人不再提供寄送對帳單服務)，委託人並得以書面請求受託人製作及交付信託財產運用狀況報告書；且受託人應每年作成信託財產目錄送交委託人。
- 八、除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本契約另有約定或已公開揭露之資訊外，受託人對本件信託、交易資料及因本契約所知悉委託人之祕密，應負保密責任，不得利用該資訊為自己或他人牟利或無故洩漏予第三人。

（五）信託契約期間

- 一、自委託人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備查函時且雙方正式簽訂本契約，並經委託人交付首筆信託財產予受託人之日起生效，存續期間為二年。
- 二、存續期間屆滿前參個月，任一方未以書面通知他方期限屆滿後不再續約者，本契約自存續期間屆滿日起，自動延長壹年，其後再屆期時亦同。
- 三、本契約存續期間如因法令規定、解釋等致使部分約定無效或被撤銷時，如該無效或被撤銷部分並不影響其他部分，其他部分仍屬有效。

（六）提領條件

- 一、本契約之信託財產，委託人僅限於下列情形始得提領：
 - (一)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履行完畢。
 - (二)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解除或終止。
 - (三) 已逾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委託人得向受託人領回已實現之收益。
- 二、委託人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提領信託財產時，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履行、解除或終止之清冊。
 - (二) 配合前款情形應付之證明文件。
- 三、本條第一項信託財產之提領，以每月提領乙次為原則，委託人應於每月五日前（如遇非受託人營業日時，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以書面通知受託人，並依下列方式提領信託財產：

- (一)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履行服務契約時：委託人檢具消費者（使用者）家屬出具之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及服務契約之消費者（使用者）死亡證明書影本，提領履約之契約消費者已繳納並由委託人交付信託之款項，並將契約消費者資料以電子檔案方式提供受託人。
- (二)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消費者解約或終止時：委託人檢具消費者解約或終止申請書，提領該解約或終止之契約中消費者已繳納並由委託人交付信託之款項；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並得與該消費者確認後，才作提領款項之指付並將契約消費者相關資料以電子檔案方式提供受託人。
- (三) 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提領信託財產之收益：委託人出具書面指示受託人分配信託財產之收益部分，惟其提領應先彌補前期運用之損失並扣除信託事務產生之稅費及信託報酬，使得依委託人指示進行分配。
- 四、受託人接獲委託人分配信託財產之書面指示，經形式上之審核無誤後，於每月十二日（如遇非受託人營業日時，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依委託人指示之方式交付委託人，其相關之匯款手續費由信託財產負擔，若委託人未於本條第三項期限內提供指示分配時，受託人將併入次月分配之。
- 五、受託人就信託財產分配申請書內容不負審查之責任。

（七）投資標的規範

- 一、委託人交付受託人管理之費用，其運用範圍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 (二) 政府債券、經中央銀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債券。
 - (三) 以前款為標的之附買回交易。
 - (四) 經內政部認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債券、公司債、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列及不動產證券化條列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五) 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六) 債券型基金。
 - (七) 前兩款以外之其他共同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八) 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
 - (九) 經核准設置之殯儀館、火化廠須用之土地、營建及相關設施費用。
- 二、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合計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前項第九款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當時價值百分之二十五。
- 三、本條第一項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範圍，應以法令所定非專業投資人得投資之範圍為限。
- 四、委託人不得為違反法令之運用指示；除委託人之指示違反法令或有違反之虞，或受託人認為有無法執行或礙難執行之虞外，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及委託人指示為管理，運用或處分信託財產。
- 三、信託財產應以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之，並應將本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
- 四、受託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依法行使及負擔與信託財產有關之權利及義務。
- 五、受益人(即本契約之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時，其投資範圍仍以第五條第一項各款為限，並得採下列之行為：

- (一) 以信託財產購入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 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受託人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 (三) 以信託財產與受託人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行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編製依據：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編製；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 各項資產評價方式及依據：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依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別評價。資產分類以資產之變現性區分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1款至第8款為流動資產，第9款為非流動資產。依評價結果，損失時認列未實現損失，市價回升時於成本範圍內認列回升利益。

成本計算，流動資產係採加權平均法計價；非流動資產採個別認定計算成本。
外幣之市價，依結算日參考銀行之收盤匯率評價；

有價證券投資之市價，依結算日之市場收盤價(或相關參考市價)評價；不動產投資之市價，依最近三年內之不動產鑑價報告之鑑價結果評價。

(三) 信託本金：係指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餘額之總金額。

(四) 超額提存：係指委託人溢存金額，非屬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金額，亦非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收益。

(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

三、殯葬管理條例第 52 條及 53 條遵行情形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有關投資運用範圍及限額、年度結算、收益之提領及損失之彌補等，已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52 條及 53 條辦理遵行無誤。

四、依本結算結果得提領之收益或應彌補之差額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3 條規定辦理民國 105 年度結算後得提領之已實現收益或應補足之差額如下：

結算年度	得提領之已實現收益	應補足之差額
104 年度	1,201	
105 年度	1,854	

五、其他

慈恩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財產目錄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項目	分類	原始成本金額	市價	比率%(市價基礎)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1,182,954.00	1,182,954.00	-
應收款項				
有價證券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6款者			
有價證券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7款至8款者			
有價證券	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至8款者			
流動資產合計				
減：備抵流動資產跌價損失			-	
流動資產淨額				
非流動資產：				
土地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土地	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建築物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建築物	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非流動資產合計				
減：備抵非流動資產跌價損失			-	
非流動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1,182,954.00	1,182,954.00	-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有價證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項次	投資項目	有價證券名稱	單位數	幣別	購入成本			結算日市價			符合殯葬管理条例第52條 之款次(註)
					原幣單價	匯率	新台幣金額	原幣單價	匯率	新台幣金額	
1	政府債券		0			0			0	0	第2款
2	附買回債券交易		0			0			0	0	第3款
3	債券型基金		0			0			0	0	第4款
小計(符合殯葬管理条例第52條第2款至第6款者)											
小計(符合殯葬管理条例第7款至第8款者)											
小計(未符合殯葬管理条例第2款至第8款者)											
總計			0				0		0	0	

註：請列出符合殯葬管理条例第52條之款次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項次	項目	地號或建號	面積 單位	成本			市價
				數量	單價	金額	
1	土地	-					
2	土地	-					
3	土地	-					
	土地合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1	土地	-					
2	土地	-					
	土地合計（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1	建築物	-					
2	建築物	-					
3	建築物	-					
	建築物合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1	建築物	-					
2	建築物	-					
	建築物合計（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合計	-					

